

惠企便民政策清单（2022年10月以来）

共24家单位，191项政策。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4个）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委印发的《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2023年1月6日	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无	法规处	6391325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4个）	2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发改法规〔2023〕608	2023年4月12日	在工程招投标领域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保单），逐步减免或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项目（不含服务类采购）先行先试分阶段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估算价1000万（含）以下的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鼓励推行信用承诺替代保证金；招标项目估算价1000万以上的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鼓励按照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1%，最高50万元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无	由发改委牵头各级招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落实，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落实	63913257	
省发展改革委（4个）	3	《陕西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陕发改财金〔2023〕515号	2023年3月30日	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着力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到2025年末，“秦信融”平台累计实名注册企业不少于50万户（含个体工商户），助推全省信用贷款余额不低于12000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达20%。	省发展改革委协调相关部门，每年对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实施动态调整，满足金融机构授信需求。各级信用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动员辖内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应入尽入，加强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鼓励各市（区）在“十四五”期间设立风险缓释资金，出台专项奖补、首贷贴息和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确保金融机构敢贷、愿贷、想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秦信融”平台研发信贷产品，开展联合建模，设立企业金融顾问，为企业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省征信公司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金融机构合作协议》，做好“秦信融”平台运营工作。	财金处	6391319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4个）	4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我省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的方案》的通知 陕发改营商〔2023〕1475号	2023年8月25日	<p>从特约监督员的选聘条件、选聘程序、工作纪律及结果运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对特约监督员提出五方面新要求。1.监督常态化。通过采取业务陪办、模拟办理等多种方式对省市两级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等涉项目审批、窗口服务、政策兑现、监管执法、制度安排等营商环境各方面情况进行观察、体验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反映情况。</p> <p>2.服务专业化。认真学习营商环境领域法律法规、改革措施，发挥好监督员的桥梁纽带作用，收集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在项目落地、企业生产运营、群众办事等方面存在的意见建议；立足自身优势，主动服务企业群众，担当作为。</p> <p>3.问题精准化。收集反馈全省营商环境问题线索，配合省营商办开展投诉举报信息核查等工作。</p> <p>4.宣传主动化。主动宣传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措施；积极配合省市营商环境相关宣传、采访等工作。</p> <p>5.履职规范化。积极参与全省及所在市（区）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的调研、座谈等活动，及时了解本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最新部署、创新做法及工作成效，注重发现和反馈本区域营商环境领域面上的问题和共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每季度至少提供1条问题线索或意见建议，年底报送履职情况报告。</p>	无	营商办	6391349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科技厅（10个）	5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修订印发《陕西省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5月4日	认定程序：（一）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的培育、认定、管理等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申报，会同省直有关部门下达年度申报通知，提出具体要求。（二）各设区市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政策宣传、组织申报等工作。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核，遴选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省科技厅。（三）认定程序：1.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2.省科技厅组织产业、财务、金融、投资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参评企业进行论证。3.根据专家评审组论证情况，确定瞪羚、潜在瞪羚企业初选对象。4.对初选企业名单在官方网站（ http://kjt.shaanxi.gov.cn ）予以集中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5.省科技厅联合有关部门对公示无异议的初选名单进行终审，形成本年度认定的瞪羚、潜在瞪羚企业名单并予以公布。	1.受理部门：区域创新处 2.申报企业根据文件要求，登陆网址进行线上填报； 3.各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作为属地推荐部门进行初审推荐； 4.第三方机构审查； 5.组织专家进行线上评审； 6.对通过评审企业公示10个工作日； 7.对公示无异议企业，发布公告并发放证书。 8.不收取费用。	陈雅	8112291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科技厅 （10个）	6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年6月8日	明确规定了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驱动秦创原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等活动。	1.受理部门：成果转化处 2.根据年度提名通知，由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提交项目提名书。 3.省科技厅组织人员进行形式审查。 4.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审项目进行网络评初评、专业会议评审，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报省政府审议。 5.不收取费用。	赵英 刘延军	87298893	
	7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工作指引（检验检测类）》的通知	2023年2月1日	1.申请额度。创新券每年发放一次。每个申请者申请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 2.创新券用于支持开展以下活动： 一是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设备(平台)，或购买成果评价等技术创新服务（含委托服务），每个单位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贴。 二是为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对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服务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30%的服务奖励。每个单位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 本办法所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拥有的、在陕西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网登记备案，面向社会开展共享、共用的仪器设备。	1.受理部门：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2.申请程序及材料：申请者通过“创新券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申请者需在系统提交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一)营业执照副本(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还需提交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四)计划使用创新券的科研活动简介或项目计划书等证明材料。 申请者提交申请后，创新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3.使用与兑现：（一）创新券持有者购买相关科技服务或使用科技资源，须签订正式合同，并按规定比例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服务创新券的机构必须开具制式发票，且与合同、报告内容一致。（二）承接创新券的机构应由创新券管理委员会审核认证，具体以创新券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录为准。（三）创新券每年度兑现一次，根据创新券接券机构的服务和使用的创新券及相关服务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兑现。 4.监督管理：创新券实行实名制，纳入年度科技发展规划，按照《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5.申请创新券不收取费用。	李栋	81294773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科技厅 (10个)	8	关于印发《陕西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12月17日	（一）陕西省科技厅是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宏观管理部门，负责对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认定、指导、监督和评价工作；各设区市科技局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认定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包括区域类、高校院所类、重点企业类、服务类四类机构。（三）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实行申请认定制。省科技厅在综合考核评价的基础上，认定一批服务能力强、业绩显著、模式明确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使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受理部门：成果转化处 2.省科技厅向社会公开发布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对象、范围、内容和方式。 3.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自愿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 4.省科技厅对申报单位实地考察，并组织专家评审，依据实地考察和评审意见，报送厅务会审核通过，并将拟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予以公布。 5.不收取费用。	牛斌 黄超	81129212	
	9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10月11日	基地的设立程序：（一）省科技厅根据全省基地建设规划和工作安排，统一部署基地建设。（二）符合基地设立条件的单位或机构，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提出基地建设申请。（三）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经研究审定后，颁发“陕西省XXXX软科学研究基地”标牌并启动建设。	1.受理部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 2.申报单位根据建设要求，提交陕西省软科学研究基地申请书。 3.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经研究审定后，启动建设。 4.不收取费用。	乔顺利 王婷	8729426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科技厅 (10个)	1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22年10月24日	(一) 重大专项由省政府统一领导，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经广泛研究论证提出，由省科技重大专项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主导并组织实施。每个重大专项下设若干项目，项目由若干课题组成，各课题围绕项目总体目标承担部分研究任务。(二) 重大专项围绕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进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产品开发、重大工程建设，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1.受理部门：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重大专项处） 2.根据联席会议确定的重大专项规划布局，联席会议办公室拟定年度计划，通过深入调研论证，提出重大专项研究方向和目标任务，编写实施纲要，经联席会议审定后，组织成立专项实施方案编写组，起草重大专项实施方案，提交咨评委评议。 3.专项实施方案通过咨评委评议后，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查新和先进性评估，由联席会议审定并发布。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编写组、推进工作组、总体专家组编制重大专项年度申报指南，并统一对外发布。涉密或涉及敏感信息的项目（课题）申报指南依照相关保密管理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徐琪博	81773390	
	11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22年10月24日	(一)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主要包括：“两链”融合重点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重点产业创新链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二)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纳入“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全流程管理，实现申报、评审、立项、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1.受理部门：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重大专项处） 2.指南统一发布，集中受理，无纸化申报，统一评审。 3.不收取费用。	徐琪博	8177339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科技厅（10个）	12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22年10月24日	（一）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过项目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一般项目（含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定向委托项目和企业联合基金项目。（二）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依托“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管理，主要采取“自由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等组织方式。	1.受理部门：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重大专项处） 2.指南统一发布，集中受理，无纸化申报，统一评审。 3.不收取费用。	徐琪博	81773390	
	13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22年10月24日	（一）引导计划下设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合同双向补贴计划等子计划、“科学家+工程师”计划，及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无偿资助、股权投资、后补助等。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依据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二）引导计划项目纳入“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全流程管理，实现申报、评审、立项、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1.受理部门：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重大专项处） 2.指南统一发布，集中受理，无纸化申报，统一评审。 3.不收取费用。	徐琪博	8177339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科技厅 (10个)	14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22年10月24日	（一）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通过项目方式组织实施。该计划下设人才团队、平台、基地、软科学研究、创新服务体系计划等子计划，支持方式包括无偿资助、后补助、奖励等。 （二）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按照“统筹布局、择优支持、绩效导向、动态调整”的原则组织实施。	1.受理部门：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重大专项处） 2.指南统一发布，集中受理，无纸化申报，统一评审。 3.不收取费用。	徐琪博	81773390	
省工信厅 (8个)	15	《促进工业技改和高技术制造业投资稳定增长措施》	2023年1月3日	开展“千企百亿”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实施高技术制造业投资“扩量工程”、实施跟踪服务项目“双百”计划、构建“内联外引、链式招商”联动机制、开展“十行千亿进万企”金融服务、试行工业投资类项目进度互通机制等措施，推进制造业投资稳定。	1.办理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所需材料：提供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3.办结时间：逐级申报，视工作推进进展。4.办理费用：无。	孟创道	63915516	
	16	《关于征集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3年10月28日	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让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优惠政策。	1.办理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所需材料：提供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3.办结时间：逐级申报，视工作推进进展。4.办理费用：无。	孟创道	6391551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工信厅（8个）	17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影响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三整治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3年8月31日	对链主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形成联合体，在开拓市场、项目共建等方面成效突出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对上年度省内配套额1亿元以上且占产值比重增幅超过10%的链主企业，授予产业链发展卓越贡献奖荣誉称号，并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对链主企业供应清单内，配套额首次超过1000万、2000万、3000万元的中小企业，分别给予100万、200万、300万元的奖补。对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最高300万元奖补，每年支持企业不少于100个。对于“揭榜挂帅”“路演”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每年支持项目不少于50个	1.办理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所需材料：提供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 3.办结时间：逐级申报，视工作推进进展。 4.办理费用：无。	陈楠	6391553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工信厅（8个）	18	《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2023年9月12日	集成电路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办理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所需材料：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需要在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佐证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企业人员情况、经审计的申请优惠政策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告、企业营销情况等）报至电子信息处。 3.办结时间：2023年增值税加计抵减工作由电子信息处于9月27日邀请相关专家召开评审会，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10月10日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可于10月31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之后年度工作按照工信部通知办理。 4.办理费用：无。	肖雨佳	029-63915679 19991183690	
	19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3年4月17日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陕政办发〔2021〕16号）有关要求，今年继续组织开展全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1.办理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所需材料：参照《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3.办结时间：逐级申报，视工作推进进展。 4.办理费用：无。	张巨英	029-6391547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工信厅（8个）	20	《省级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6月8日	支持整车引进项目和现有整车企业升级改造扩能项目；支持世界知名品牌和高端品牌等重大汽车引进项目；支持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支持汽车产业促销增产；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领域研发应用；支持汽车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汽车产业技术研发创新中心、车联网技术中心、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示范线）等平	1.办理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所需材料：参照《省级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供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 3.办结时间：逐级申报，视工作推进进展。 4.办理费用：无。	杜军国	029-63915687	
	21	关于印发《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023年8月11日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存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开展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1.办理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所需材料：参照《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3.办结时间：视工作推进进展。 4.办理费用：无。	马艺璇	029-63915461	
	22	关于印发《“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8月21日	组建专家法律服务团，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防范化解企业经营风险，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提高企业依法管理经营水平。	1.办理部门：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2.所需材料：参照《“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3.办结时间：逐级申报，视工作推进进展。 4.办理费用：无。	杨思雨	029-63915439	
省公安厅（12个）	23	《户口迁移“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11月30日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等5个事项“跨省通办”。	申请人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	薛津	029-86165803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公安厅 (12个)	24	《全国范围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11月30日	全国户籍居民跨省就业、就学、居住，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受理地（实际居住地）和户籍地公安机关实现信息材料流转，由受理地公安机关开具。	申请人向受理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受理地公安派出所通过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查询，现场为申请人出具证明。	薛津	029-86165803	
	25	《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3年8月4日	试点下放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和保安员证核发审批权限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1.办理部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2.所需材料：（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3.办结时间：15 工作日。	樊文强	1357207209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公安厅（12个）	26	《陕西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关于为中、高考生办理居民身份证开通“绿色通道”服务的通知》（陕公治[2023]84号）	2023年5月22日	开通制证系统“绿色通道”受理模块，通过快速打包上传、优先制作、简化领取环节来保证急需用证学生居民身份证在5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	申领人带上户口簿在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或政务大厅填写申领表格、采集人像指纹信息、系统录入“绿色通道”制证模块，打包上传至省厅制证，5个工作日内制证完成。首次申领免费，到期换领20元，丢失损坏补领40元。	赵莉	8616576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公安厅（12个）	27	公安部三局《关于全面实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的通知》（公治安发[2023]215号）	2023年8月3日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化优势，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方便群众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全面实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在全国范围内“跨省通办”。	<p>年满16周岁公民首次申领。 申请人向现居住地就近的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点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并现场办理。所需材料：居民户口簿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确认提交信息的准确、真实性，签订书面承诺书。</p> <p>未满16周岁公民首次申领。 申请人在监护人陪同下向现居住地就近的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点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并现场办理。所需材料： 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确认提交信息的准确、真实性，签订书面承诺书。申请人户口簿能够体现与监护人监护关系的，交验居民户口簿；申请人户口簿不能体现与监护人监护关系的，出生医学证明能够体现监护关系的，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和出生医学证明；申请人户口簿与出生证明均不能体现与监护人监护关系的，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或收养登记证。1.申请人户口与父（母）户口在同一户的，交验居民户口簿；2.申请人户口与父（母）户口不在同一户，出生医学证明能够体现监护关系的，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和出生医学证明；2.申请人户口与父（母）户口不在同一户，且出生医学证明不能体现监护关系的，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或收养登记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15个工作日，免费申领</p>	余翔	8616576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公安厅（12个）	28	实行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	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1日起实施）	在已推行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一证通办”基础上，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转让登记、住所迁入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暂住地居住证明。对已实施机动车总量调控政策的地方，仍按当地政策执行。	具体流程参考核心条款及备注内容。 1、办理部门：市（县）车管所。 2、所需材料：居民身份证。 3、办结时间：一个工作日。 4、办理费用：120元（号牌、行驶证、临牌）。	车管处	029-87680160	在异地注册登记新车或者是买二手车时，就不再需要暂住证和居住证证明，只需提供办理人居民身份证。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公安厅 （12个）	29	便利军人换领大型货车驾驶证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6月1日起实施）	在推行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免试换领小型汽车驾驶证基础上，对申请换领大型货车准驾车型驾驶证，服役期间具备大中型客货车安全驾驶经历的，参加科目一考试合格后予以换证，不再需要参加科目三考试，更好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就业从业。	具体流程参考核心条款及备注内容。 1、办理部门：市级车管所。 2、所需材料：身份证、体检报告、部队团以上部门出具相关驾驶证明材料、部队驾驶证。 3、办结时间：一个工作日。 4、办理费用：10元（工本）。	车管处	029-87680166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可以免试换领C1驾驶证，换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需要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免考科目二。对申请换领B2（大型货车）驾驶证的，服役期间具备一定大中型客货车安全驾驶经历的，经科目一考试合格后予以换证，免考科目三。换领A类（大客车、重型牵引挂车、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公安厅 （12个）	30	转发部局关于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的通知	2023年4月27日	确定允许使用公交专用道的大运力载客车辆类型，集中优化调整一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公交专用道。年底前全面规范完善公交专用道配套设施，确保指示信息完整、准确、清晰、醒目。通过持续优化调整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工作，动态评估效果，发挥公交专用道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能力水平，努力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不断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推动城市交管工作迈上新台阶。	各市根据本地实际办理。	蓝戈	18966842910	
	31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执行延长部分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3年5月8日	延长部分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	自2023年5月8日起，对证件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的回乡证，有效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持证人持用上述回乡证原件，可以持证正常办理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来往内地；入境内地后，可以前往就近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回乡证。	任瑞斌	029-8616522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公安厅（12个）	32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3年5月15日	实施内地居民赴港澳探亲、逗留、其他三类签注申请实施“全国通办”。	办理部门： 全国任一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所需材料： 内地居民因探亲、工作、学习，以及因就医、诉讼、处理财产等事由拟前往港澳地区的，可向全国任一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探亲、逗留和其他三类签注申请，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办结时限： 单独受理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办理费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任瑞斌	029-86165222	
省公安厅（12个）	32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3年5月15日	调整澳门就读的内地学生逗留签注有效期。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对赴澳门高等院校就读的内地学生，签发的逗留签注有效期由最长不超过1年，调整为与其在澳门就读的学习期限一致。 办结时限： 单独受理签注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区交通不便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签发。 办理费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任瑞斌	029-8616522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公安厅（12个）	33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公通字〔2023〕11号）	2023年8月2日	为外籍商贸人员来华办理口岸签证并提供换发多次签证便利。对来华商务洽谈、商贸交流、安装维修、参展参会、投资创业的外国人，来不及在境外办理来华签证的，可凭企业邀请函和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因商贸业务需要多次往返的，入境后可以换发3年内多次入境有效商贸签证。	办理部门： 一、口岸签证：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陕西省公安厅口岸签证处。二、换发3年内多次入境有效商贸签证：市（区）级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以及西安市公安局所辖各区（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所需材料： 一、口岸签证：1、申请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企业邀请函和证明材料；2、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规定要求的照片。二、换发3年内多次入境有效商贸签证：1、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2、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规定要求的照片；3、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4、其他应当履行的手续和提交的证明材料。 办结时限： 一、口岸签证：即办件。二、换发3年内多次入境有效商贸签证：自申请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费用： 1、零次签证（非对等国家）：160元/人；2、一次签证（非对等国家）：275元/人；3、二次签证（非对等国家）：417元/人；4、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非对等国家）：550元/人；5、一年（含一年）多次签证（非对等国家）：825元/人；6、增加、减少携行人（非对等国家）：160元/人；7、对	康文明 白智慧	029-86165383 029-86165358	
				外国人申办居留证件免于留存护照。外国人申请办理居留许可在按规定核验本人有效护照后，可不留存护照原件，方便外国人在此期间持护照办理有关事项。	外国人申办居留证件时不留存护照的，经现场受理审核，外国人按照预约时间持护照原件到发证窗口粘贴领取居留证件。	白智慧	029-86165358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公安厅（12个）	34	《关于做好外国人网上便利服务8项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移民传发〔2023〕1458号）	2023年10月9日	<p>（一）外国人签证、停居留证件预约申请。申请人经过实名认证后，可在线预约申请外国人签证证件业务，选择预约办证地点和时间，并根据提示提前准备申请材料，按照预约时间到办证大厅线下办理业务。申请人可在“我的预约”查询或取消预约申请。（二）外国人签证、停居留证件信息查询。申请人经过实名和实人认证后，可在线查询本人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的外国人签证、停居留证件的证件号码、签发日期、有效期和签发地点等信息。（三）外国人签证、停居留证件办理进度查询。申请人经过实名和实人认证后，或使用回执单业务编号，可在线查询本人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的外国人签证、停居留证件进度情况，告知申请人证件处于审批中、待领证等环节状态信息。（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信息查询。永久居留外国人经过实名和实人认证后，可在线查询本人所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证件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五）永久居留外国人持用护照查询。永久居留外国人经过实名和实人认证后，可在线查询本人所持护照等信息，包括申办永居证所使用护照信息、曾经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签证和停居留证件所使用护照信息等，查询结果同时可生成经国家移民管理局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六）办证机构查询。申请人可在线查询全国各地受理外国人签证证件业务的公安出入境办证大厅详细信息，包括办公地址、办公时间、业务受理范围、咨询电话。（七）外国人办事指南查询。申请人可在线查询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申请，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换发、补发，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延期、换发、补发，外国人出入境证和外国人旅行证签发、补发等服务指南，了解所需申请材料及要求、办理流程及方式、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八）提供线上亲友帮办服务。为老人、儿童等移动端应用操作不便、需协助的外国人线上办理业务提供亲友帮办功能，支持中外用户将需协助的外国人添加为业务办理人，协助办理证件预约申请、证件进度查询、证件信息查询等事项，办理涉及个人敏感信息查询业务时，帮办人、业务办理人均需刷脸通过实人认证。</p>	申请人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白智慧	029-86165358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民政厅（1个）	35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实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陕民办发〔2023〕38号）	2023年5月26日	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事项。	1.办理部门：各婚姻登记机关 2.所需材料：内地居民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办理离婚登记需携带双方结婚证） 3.办结时间：即办 4.办理费用：无	李双梅	029-65652611	
省司法厅（1个）	36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司通〔2023〕147号	2023年8月21日	1.省工信厅推荐90家实体经济企业、省通信管理局推荐10家增值电信企业，省司法厅推荐100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协作对接，建立法律服务帮扶机制。 2.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法律政策宣讲、化解纠纷等法律服务。	形成推荐企业名单后，由企业住所地司法局遴选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与企业进行结对。结对完成后，根据企业需求，结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宗银川	029-87293958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财政厅 (7个)	37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振信心恢复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年2月13日	加大服务业领域降费力度”中指出“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行业企业，免缴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3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政策的通知》	2023年2月17日	实施农业信贷担保财政贴息试点、再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等政策	符合条件的单位向省财政厅提供申报资料，省财政厅对资料进行审核后拨付资金	师慧	029-68936457	
	39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2023年3月26日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政策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财政厅 (7个)	4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2023年3月26日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41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2023年6月19日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免税额不超过1.5万元。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42	《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2023年7月17日	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税增值额。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政策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财政厅 (7个)	43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2023年8月1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8个）	44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6号）	2023年4月23日	落实国家统一规定，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29-88125858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2号）	2023年6月7日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及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企业划型参照2020年社保减免政策执行。实施此项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备付期不足的统筹地区可申请省级调剂金。	全面推行“免申即享”，实施精准发放，返还资金可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审核、企业确认、社会公示后直接拨付企业。对无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失业保险处	029-63915129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2号）	2023年6月7日	社区工厂以及符合社区工厂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新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就业并签订不低于1年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人社部门受理、审核资料、审验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人社部门根据审核情况依据政策文件发放相应补贴。	乡村振兴办 就业促进处	029-63915181	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8个）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2号）	2023年6月7日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在浏览器搜索网址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 http://1.85.55.147:18080/sxxdweb/ 或搜索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公众号，进入官方网站，选择“贷款申请”进入申请界面，填写个人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由借款人提供反担保，担保中心按经办线下办理：	省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029-82258279	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对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1年以上的企业在岗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国家联网系统可查询到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享受一次。	1.办理部门：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2.所需材料：①申领人填写相应的《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②携带证书原件（颁发电子证书的需打印证书） 3.办结时间：15个工作日 4.办理费用：无 线上办理： 请登录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秦云就业→个人就业服务→服务→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处	029-63915129	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8个）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2号）	2023年6月7日	继续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	<p>线下办理：</p> <p>1.办理部门：当地人社部门</p> <p>2.所需材料：①吸纳就业人员基础信息；②与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首尾页（即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与合同期限页）或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表和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③单位基本信息（含银行账户）</p> <p>3.办理时间：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工作</p> <p>4.办理费用：无</p> <p>线上办理：</p> <p>请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系统网址：http://qinyunjiuye.cn/</p>	就业促进处	029-63915075 029-63915076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提升民营企业见习岗位募集规模。对见习单位与见习期未满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	<p>线下办理：1.办理地点：市、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2.所需资料：①提前留用人员花名册；②劳动合同复印件；③缴纳社保凭证；④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3.办理时间：随时受理，按批次审核支付 4.办理费用：无</p> <p>线上办理：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http://1.85.55.147:8017/sxjyjx，进入“就业见习人员管理”界面，点击“就业见习人员补贴申</p>	就业促进处 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29-85233397	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8个）	48	陕西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六条措施》的通知（陕就工发〔2023〕2号）	2023年7月4日	兜牢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底线。对企业招用困难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招用1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p>线下办理：</p> <p>1.办理部门：当地人社部门</p> <p>2.所需材料：①吸纳就业人员基础信息；②与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首尾页（即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与合同期限页）或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表和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③单位基本信息（含银行账户）</p> <p>3.办理时间：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工作</p> <p>4.办理费用：无</p> <p>线上办理：</p> <p>请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系统网址：http://qinyunjiuye.cn/</p>	就业促进处	029-63915075 029-63915076	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
				对2023届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7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p>线下办理：</p> <p>符合条件人员应在其创业实体登记注册后7至12个月期间，向创业所在地县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社会保障卡）。</p> <p>线上办理：</p> <p>请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系统网址：http://qinyunjiuye.cn/</p>	就业促进处	029-63915075 029-63915076	政策执行至2024年6月底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8个）	49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就业创业十大行动的通知》（陕人社函〔2023〕128号）	2023年4月6日	广泛应用直播带岗、空中宣讲、无接触面试等新模式，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就业服务周、国企专场招聘等活动，未就业毕业生较为集中的西安等市区，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	<p>“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入微信小程序，点击进入个人就业服务； 2.绑定个人信息，进行注册； 3.点击招聘会，进入招聘会会场； 4.浏览参会企业，了解企业详情，也可在线沟通； 5.进入企业详情，投递简历。 	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29-85226290 029-85243757	
	5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3〕173号）	2023年5月4日	自2023年7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无需申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参保单位失业保险费缴费金额时，按失业保险费率1%计算。	失业保险处 工伤保险处	失业保险： 029-63915129 工伤保险： 029-63915144	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人社厅（8个）	5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23号）	2023年7月20日	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每招用1人，按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 同一人不论身份是否变更，参保企业是否变更，其身份信息只能用来享受1次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得跨年度、跨地区、跨企业重复享受；已经用于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的，不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线下办理：1.办理部门：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2.所需材料：①《一次性扩岗补助确认表》②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姓名、身份证号、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证编号、失业登记时间、劳动合同起止时间、联系电话等）等资料 3.办结时间：通过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审核企业招用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并在收到企业申请后的30日内办结 4.办理费用：无 线上办理：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可通过本地数据比对和审核部端比对下发数据的方式精准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免申即享”筛选出条例条件的企业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企业推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一次性发放扩岗补助。	失业保险处	029-63915129	政策执行至 2023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自然资源厅（9个）	5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方案》的通知 陕自然资	2022年11月18日	围绕“二手房转移 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高频事项，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科学设计办理流程，2022年底前，通过强化部门协同、整合服务资源、同步数据互通互认、再造业务流程等改革举措，办事群众在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时根据授权同步办理水电气(暖)联动过户，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次办理、一端出件，不断提升办事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1.并行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 2.联动办理水电气(暖)过户。 3.联动获取电子证照。 (备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政策制定和指导，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业务，只进行程序的要求，对办理流程、要件、时限等不作具体规定；各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办理，根据自身情况在办事流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无法统一)	高晟淇	029-8954902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自然资源厅（9个）	5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印发《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自	2022年11月18日	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购房人配合的责任体系，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实现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通过审批环节前置一批、并联一批、简化一批、后置一批的办法，对商品房预售、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等流程进行精简优化。确保完成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即具备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条件，开发企业组织交房时，购房人按约定收房即拿证，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1.联动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 2.联动办理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 3.联动获取电子证照及相关票据。 (备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政策制定和指导，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业务，只进行程序的要求，对办理流程、要件、时限等不作具体规定；各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办理，根据自身情况在办事流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无法统一)	高晟淇	029-8954902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自然资源厅（9个）	5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方案》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2）49号	2022年11月18日	围绕“涉企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以服务企业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纵深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改革，落实“一件事一次办”目标，2022年底前通过强化部门协同、整合服务资源、同步数据互通互认、再造业务流程等改革举措，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次办理、一端出件，不断提升办事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1.办理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 2.联动获取电子证照。 (备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政策制定和指导，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业务，只进行程序的要求，对办理流程、要件、时限等不作具体规定；各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办理，根据自身情况在办事流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无法统一)	高晟淇	029-89549025	
	5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3	2023年5月7日	进一步深化“交地即交证”改革推行,明确改革范围；建立土地供应与登记联动机制；推行“预登记”办理模式；探索“一码管地”强化测绘成果数据共享；推进网上办理；提升服务质量；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宣传引导等十条改革措施。	(备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政策制定和指导，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业务，只进行程序的要求，对办理流程、要件、时限等不作具体规定；各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办理，根据自身情况在办事流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无法统一)	高晟淇	029-89549025	
	56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全省推广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办理模式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3）13号	2023年5月12日	全面推行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办理模式，不断拓展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适用范围，提升群众办事体验。	1.申请。 2.受理。 3.审核。 4.登簿。 (备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政策制定和指导，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业务，只进行程序的要求，对办理流程、要件、时限等不作具体规定；各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办理，根据自身情况在办事流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无法统	高晟淇	029-8954902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自然资源厅（9个）	57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政务大数据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陕西监管局 关于在全省推行不动产“带押过户”改革工作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3〕39号	2023年8月17日	以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推行“带押过户”服务,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与金融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降低群众、企业不动产交易成本，实现贷款资金到账与产权过户登记、抵押权登记等业务紧密联动,最大限度维护各权利方合法权益，保障资产资金安全，提高不动产流转效率，为企业、群众提供更顺畅、更便捷、更高效的财产登记服务。	(备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政策制定和指导，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业务，只进行程序的要求，对办理流程、要件、时限等不作具体规定；各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办理，根据自身情况在办事流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无法统一)	高晟淇	029-89549025	
	5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部门参与选址选线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3〕52号	2023年9月28日	用地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交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期，项目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对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选派转接或干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工作。	1.办理部门：根据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情况，按照“谁核发，谁参与”的原则，实行分级参与制度。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负责办理跨市项目，市、县（区）管制科（股）负责办理当地项目。 2.所需材料：选址选线申请材料。 3.办结时间：无具体要求。	刘婕	029-8433303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自然资源厅（9个）	5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的公告 陕自然资公告（2023）1号	2022年12月30日	<p>①自2023年1月1日起，申报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法定工作日可在陕西政务服务网（zwwf.shaanxi.gov.cn）在线填报申请办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事项，不再使用自然资源部或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软件制作报盘数据。要件审查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意见，受理后不再补充资料。申请单位材料应真实有效，资质申请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②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官网发布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服务指南编制申报材料。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个工作日前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延续申请。</p> <p>③审批通过后，申请单位在省政务大厅窗口领取纸质证书。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厅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资质证书。</p>	<p>1.办理部门：申请人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zwwf.shaanxi.gov.cn）自行提交申请材料，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所需材料：申请书；承诺书；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项目情况等。</p> <p>3.办结时间：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其中，办结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10个工作日、现场抽查10工作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p> <p>4.办理费用：无。</p>	孙晓东	029-8877392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自然资源厅（9个）	60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3〕1号	2023年2月23日	<p>各类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定区域，可由其管理机构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用地报批前，对特定区域全域或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统一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压覆审批相关手续，不再对区域内的具体建设项目单独提出压覆审批要求。</p> <p>对于仅涉及压覆上表单元、不涉及矿业权的，或虽涉及矿业权但已与矿业权人签订《压覆协议》的，可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备案、审批手续合并办理，统一通过省政务服务中心</p>	<p>1.办理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p> <p>2.所需材料：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备案申报材料（一）申请函。申请函中应表明在报告编写过程中与矿业权人进行过充分衔接；（二）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三）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调查）报告及附件、附图、附表。附件中应附具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的勘测定界报告或坐标范围；（四）涉及矿业权的，可附具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压覆协议》（原件）；（五）其他材料，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报材料（一）申请函；（二）重要矿产资源压覆评估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三）涉及矿业权的，应附具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压覆协议》（原件（四）其他材料，根据具体情况而定。</p> <p>3.办结时间：省级压覆评审不超过35个工作日，压覆备案不超过7个工作日，压覆审批不超过10个工作日。4.办理费用：免费。</p>	王辰	029-84333037	
省生态环境厅（4个）	61	《陕西省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办理指南（修订）》	2023年1月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p>办理部门：辐射处</p> <p>所需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p> <p>办结时间：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依法不超过60个工作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技术评估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p> <p>办理费用：无</p>	杨善潮 王云波	63916233 63916234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生态环境厅（4个）	61	《陕西省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办理指南（修订）》	2023年1月	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办理部门：辐射处 所需材料：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延续、变更、注销）文件，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相关管理制度、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涉及退役治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清洁解除证明材料，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全套材料扫描件（PDF格式）电子版光盘 办结时间：辐射安全许可的审查时限，依法不超过20个工作日（现场核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鲁顺利	6391623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审批	办理部门：辐射处 所需材料：关于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的请示，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申请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的说明材料 办结时间：30个工作日 办理费用：无	杨善潮	63916233	
省生态环境厅（4个）	62	《关于发布陕西省排污许可证核发指南的通知》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方式及申请程序	办理部门： 排污许可处 所需材料：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2. 守法承诺书3.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程序或证明材料4.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材料5.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6. 达标证明材料（说明：包括环评、监测数据证明、工程数据证明等。可提供电子版）7. 生产工艺流程图8.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9. 监测点位示意图10.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11. 自行监测方案12. 申请前信息公开说明文件（仅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提供）13. 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仅水处理排污单位提供）14. 变动情况说明 办结时间： 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简化管理）；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重点管理）；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需现场核查的） 办理费用： 无	贺嘉男	156860686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生态环境厅（4个）	63	《关于做好固体废物领域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工作的通知》	2023年1月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审批	<p>办理部门： 固体处 办理材料： 需提供下述七条相关材料(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办结时间： 20个工作日（如需专家现场核查的，专家核查评估的40个工作日不计入）</p>	蒙昕	63916241	
省生态环境厅（4个）	64	《关于规范我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	2023年4月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p>办理部门： 水处 办理程序： 按照申请受理、评审评估、审查、公示、许可决定等环节逐一规范，并形成设置审批流程图，便于申请人和审批部门执行。申请单位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提交材料预审意见，合格后申请单位向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纸质申请资料，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政务服务中心材料后，开展评审评估，并根据评审评估意见组织开展审查，最终根据审查意见做出审批决定，并进行公示 办结时间： 20个工作日</p>	康兰军	15902930304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8个）	65	关于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进一步做好方便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工作的通知（陕建市发〔2023〕11号）	2022年3月6日	在企业相关手续齐全情况下，2023年，用水报装时限（含施工）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故障维修响应（从企业用水报修到维修人员抵达现场）时间压减至1个小时以内；用气报装时限，无外线施工的报装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小型外线（含施工）用气报装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以内。	用户向专业经营单位提出申请，专业经营单位进行审核、踏勘、设计、施工、验收。	李湘希	029-6391581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8个）	66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论证评审管理规定》《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规定》的通知（陕建消发〔2023〕34号）	2023年10月18日	<p>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按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建设工程为一般项目，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消防验收备案凭证：</p> <p>（一）社会投资建设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其中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高度不超过15米；</p> <p>（二）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幼儿园、养老院、医院除外）、丁戊类仓库和厂房。</p> <p>第十三条 采取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p> <p>（二）告知承诺书。</p> <p>对申请告知承诺制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核查核验。</p> <p>对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建筑火灾危险等级、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建设工程，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办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p> <p>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时，向当地住建部门提交所需材料：</p> <p>（一）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p> <p>（二）告知承诺书</p> <p>后即当场完成行政确认事项。住建部门事后按照10%的比例进行抽查监管。</p> <p>办结时间：2023年10月30日文件正式实行。</p> <p>办理费用：无</p>	张润霖	1509106333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8个）	67	住建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建村〔2022〕81号）	2022年12月22日	1.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2.农房抗震改造政策支持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农户实施抗震改造。	1.农村危房改造程序。农户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住建部门审批；2.农房抗震改造程序。农户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樊兵	029-63915757	
	68	关于做好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3〕1045号）	2023年4月6日	为深化建筑用工制度改革，加强建筑工人培育，提升建筑工程品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各地要认真学习备案制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备案制工作宣传，积极做好衔接工作。	1.申请。企业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分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新办—发起申请，如实填写《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申请表》所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并按照申请材料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2.备案。备案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并受理之后，对于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的直接办理备案手续；资料不齐全的，备案部门一次性告知补正后再予以备案。3.发证。企业完成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由备案部门通过“资质管理系统”打印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后发放给备案企业，并在证书编号一栏注明“备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书的，通过“资质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加盖备案部门公章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电子证书，并在证书编号一栏注明“备案”，供企业网上打印。4.增项、变更或注销。各设区市备案部门接受企业增项、人员增补以及调整等变更材料后，要及时将相关信息核实录入资质管理系统。涉及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的，应按照变更材料重新打印；涉及企业注销的，在资质管理系统中作注销处理。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8个）	69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强信心稳增长促转型的十条措施（陕建发〔2023〕1125号）	2023年7月31日	列为省级重点培育企业申请增项（升级）二级资质时（主要包括公路、水利水电、电力、机电、通信等施工总承包资质和相应专业承包资质），仅审查净资产、技术负责人资格是否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是否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不再审查个人工程业绩，支持优势民营企业向重点投资领域拓展（列为省级重点培育的国有企业也享受同等政策）。	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书面推荐、建筑业产值和纳税额度在本地排序靠前的优势民营企业，填报《陕西省重点培育建筑业企业申请表》（附件），经企业注册地市级住建部门审核确认、统筹推荐，符合条件的列入省级重点培育企业。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70	关于复制推广西安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经验的通知（陕建发〔2023〕1073号）	2023年5月19日	1.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2.健全项目联审机制，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运行规则，提升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审批效率，确保年底前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到40个工作日以内。 3.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分级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情况，制订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措施和要求，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	企业登录所在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模块可分阶段办理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市政基础设施接入等事项，实现“一站式”全流程中报审批。企业申报后，各部门同步受理，审批模块自动汇总各事项受理结果，统一向企业反馈。	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小组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8个）	71	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12月底前，实现依法需要办理消防审验的各类建设工程在消防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工程类型全覆盖、审批项目全覆盖，消防审验信息在工程审批系统实时可查，共享信息全面准确、安全可靠的目标，并将消防审验信息逐级共享至国家工程审批系统。	申请人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等事项，已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办理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审查合格书等材料信息，实时推送至消防系统，申请人免于重复提交。	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小组、消防审批部门		
	72	关于转发《陕西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陕建发	2023年10月17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入研判本辖区建筑工程领域欠薪形势，要在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上下功夫，全力做好建筑工程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条例要求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交通厅（5个）	7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22〕151号）	2022年12月9日	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省政府批准费率标准一类车0.7元/车·公里)，在项目竣工验收前，S21省级高速宁陕至石泉段全线客货车暂执行0.6元/车·公里（一型车）对应的费率标准。	普惠政策	厅财审处	029-88869062	
	74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实施G6521榆蓝高速榆林南至延川西立交段差异化收费的通告》（陕交发〔2023〕50号）	2023年8月31日	对榆蓝高速榆林南至史家湾立交段4、5、6类货车统一执行3类货车的费率标准，并暂停加收载货类车辆袁家砭隧道通行费，该政策由2023年9月1日延期实施半年，至2024年2月29日。 对榆蓝高速史家湾立交至延川西立交段，4、5、6类货车统一执行3类货车的费率标准。该政策由2023年9月1日延期实施半年，至2024年2月29日。	普惠政策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029-88869062	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2023年8月31日确定延期实施至2024年2月29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交通厅（5个）	75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专职消防队伍执勤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通知》（陕交发〔2023〕55号）	2023年9月19日	专职消防队伍(含企业专职消防队伍)通过合法程序购买，按照特种车要求安装警灯警报、车身为红色、喷涂“消防”字样标志、依法办理牌证且在车辆检验有效期内、纳入全省统一消防指令调度的执勤车辆，统一办理ETC专用卡签，通行陕西省境内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执行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途中，免收车辆通行费。	普惠政策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029-88869062	自2023年9月19日起执行，2014年8月5日印发的《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免收专职消防队执勤车辆通行费的通知》(陕交发〔2014〕41号)同
	76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有关事宜的通知》（陕交函〔2022〕1734号）	2022年11月29日	在我省道路运输行业启用道路运输“三类九证”电子证照，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均为合法证件。	电子证照由系统自动生成，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及交通综合执法人员可通过“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微信公众号、“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获取、展示和查验。	厅运输处	029-88869029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交通厅（5个）	77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公安厅 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的通知》的通知（陕交函〔2023〕632号）	2023年8月7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行政职能机构改革业务移交划转实际，及时与相关部门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业务工作的衔接和业务指导，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申领使用。同时要积极协调公安交管部门按照更新后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题库，规范开展大型货车（B2）、重型牵引挂车（A2）驾驶人考试，实现“一次报名、一次培训、一次考试、申领两证”，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申领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人员，在所属辖区政务服务大厅或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内提交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和自身电子照片等相关材料，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的时间，在5日内完成审核。	厅运输处	029-88869029	
省水利厅（5个）	78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	2023年5月29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振经营主体信心，帮助企业恢复元气，水利部决定对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之间届满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统一自动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无	水利部建设司	010-63208000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水利厅 (5个)	7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的通知	2022年11月10日	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总体部署，完善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推广应用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照，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无	水利部监督司：石青泉 水利部信息中心：王爱莉	010-63203262 010-63202518	
	80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实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电子证书的通知	2023年8月21日	自2023年11月1日起，全省统一使用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电子证书，原纸质证书作废。	1.所需材料：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电子证书信息表；②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电子注册证书信息表。 2.电子证照相关数据发送至厅建设监督处邮箱（sxsljs@126.com） 3.办理费用：无	唐琦	029-61835347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水利厅（5个）	81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启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电子证书的通知	2023年10月19日	电子证书自启用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具有同等行政效力。2024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新版电子证书管理，原旧版纸质证书作废，不再使用。	1.施工企业登录“陕西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管理系统”（网址： http://slry.chhsn.com/sxsl ）点击证书相对应的“证书编号”，可查看并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2.办理部门：厅建设监督处 3.所需材料：无 4.办理费用：无	李佩	029-61835121	
	82	陕西省水利厅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在全省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3年10月17日	一、在陕西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节水贷”支持范围的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均可以申请。 二、主要助力七类节水项目，分别是节水基础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雨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设计、计量、咨询及节水设施运行管理，节水产品研发和节水装备制造，符合贷款优惠支持条件的其他节水项目。	1.申请单位提出贷款申请，填写《陕西省“节水贷”项目申请表》。 2.所在地县级或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列入备选项目库。 3.水利厅与农行陕西省分行共享，由农行陕西省分行向辖内各分支机构推送。 4.农行陕西省分行辖内各分支机构审批通过后，将最终审批结果通知申请单位。	周瑶	029-61835282	
省农业农村厅（2个）	83	《陕西省农作物种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	2023年8月18日	国审品种奖补、种子企业扶持奖补、品种推广奖补	企业申请、部门审核、下达资金	翟军海	87314399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农业农村厅（2个）	84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陕农计财〔2022〕74号）	2022年12月2日	支持西安市鄠邑区、宝鸡市凤翔区、扶风县等15个区县户厕改造后续管护能力提升，每县360万元，共安排5400万资金，提升项目区县农村户厕后期管护能力。	1.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社会事业促进处负责； 2.各地上报厕所革命后期管护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 3.经厅党组会审核同意批复下达资金； 4.15个项目示范县于2023年4月-11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路程	87218625	
省商务厅（2个）	85	陕西省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	2023年9月19日	（八）新增制造业外资奖励。当年实际使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省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3%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当年实际使用外资1000万美元（含）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省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予以奖励；当年实际使用外资100万美元（含）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省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予以奖励。 （九）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新设外资总部、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十）设立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对认定为省级以上外资研发中心（投资总额或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研发人员不少于80人且设立以来购置的研发设备累计不低于2000万元），省级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开办支持。对在陕新设的外资研发机构（投资总额或研发总投入不低于300万美元、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且设立以来购置的研发设备原值累计不低于500万元），省级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开办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采取“一项目一议”方式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门旭龙	029-6391399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商务厅（2个）	86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函（陕商函〔2023〕457号）	2023年9月25日	从“推动商品消费升级”“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特色消费扩容”“激发农村消费潜力”“完善城乡商业体系”“提升商品流通效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加强政策支持”八个方面出台23条措施。	省级发布-市级落实	文俊	029-63913891 13572125026	
省卫生健康委（1个）	87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150号）	2023年1月6日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1.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的，向水电气热经营企业提供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2.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涉及转供的，物业等转供主体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自受理次月起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相关手续每两年续办一次。	樊桂成	63916312/139 91917665	
省应急管理厅（2个）	88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行电子证照的通告	2023年5月29日	自2023年6月1日起本厅负责颁发的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启用电子许可证书，电子许可证书与纸质版许可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各相关企业可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和“秦务员APP”中“我的证照”查看和下载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		029-61166205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应急管理厅（2个）	89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公告（2023年第52号）	2023年9月28日	自2023年10月1日起我厅承担的五项备案类政务服务事项：非煤矿山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煤矿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急预案备案、金属冶炼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实行网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 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相关业务处室受理； 3.予以备案。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5个）	90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陕西省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指导目录》的通知	2023年10月8日	修订的《指导目录》增加了：粮食加工品中大米（0102）增加糙米，方便食品中调味面制品（0703）增加肉糕、糍粑，薯类和膨化食品中膨化食品（1201）增加蓼花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中茶叶（1401）增加花茶（仅限茉莉花茶、桂花茶），增加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中的焙炒咖啡（2002），增加淀粉及淀粉制品中淀粉糖（2302）（仅限饴糖、麦芽糖）。	1.办理部门：属地行政审批局或市场监管局 2.所需材料：（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开办者身份证复印件；（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五）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六）执行的食品标准复印件，无食品标准的提供食品原料、辅料要求和生产工艺流程图等加工技术规范；（七）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3.办结时间：10个工作日 4.办理费用：免费	刘巍	18191030953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5个）	91	关于启动抽检不合格食品复检异议线上办理的通知	2023年10月23日	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理念，方便市场主体复检异议申请，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p>1.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省市场监管局管网-办事栏目-食品监管-企业服务端提交或异议复检申请，食品抽检处相关负责人员根据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或不受理。（对现场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1）复检申请材料:复检申请书;申请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有效的企业标准(如使用);申请人为非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其他与复检申请相关的证明资料。</p> <p>（2）异议申请材料：异议申请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对现场抽样过程有异议无需提交);异议申请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企业标准(如使用);与异议申请相关的证明资料。</p> <p>3.市场监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王娟 杨梦	029-86138626 029-8613831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5个）	92	关于印发2023年陕西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陕市监发〔2023〕331号）	2023年7月5日	抓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贯彻落实，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水平，持续落实已出台的的各项政策措施，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无	赵阳	029-86138392	
	93	关于印发陕西省重点商圈（楼宇）“党建+金融顾问”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试点工作方案（陕银保监发〔2023〕9号）	2023年6月19日	商圈（楼宇）的基层党组织与相关银行保险机构确定合作关系，提升金融服务个体工商户质效。	试点范围内的商圈楼宇党组织自主与相关银行保险机构确定合作关系，并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陕西省银保监局备案	赵阳	029-86138392	
	94	关于印发陕西省开展送法送政策电商培育年活动实施方案（陕市监发〔2023〕470号）	2023年9月20日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调研和座谈会，开展合规经营培训创业指导帮扶等活动。	无	赵阳	029-86138392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林业局（1个）	9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9号）	2023年9月15日	取消“出口省重点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取消“出口省重点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王伟峰	029-8865228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3个）	96	《陕西省地方金融组织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陕金发〔2023〕39号）	2023年3月17日	重点整治地方金融组织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利用提供融资服务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等行为，督促地方金融组织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	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依据职能做好政策解答、问题解决、违规收费线索移交、台账销号管理等工作。	李鑫	029-63919968	
	97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接受本省商业保理公司涉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相关投诉举报的公告》	2023年8月18日	商业保理公司协助核心企业限定中小企业供应商的应收账款融资提供方；协助核心企业强制中小企业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协助核心企业采取各种方式不合理拉长账期，变相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行为。	举报人可通过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局实名举报存在上述情形的本省商业保理公司。	胡佳毅	029-63919969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3个）	98	《陕西省支持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陕金发〔2023〕82号	2023年8月6日	（一）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体系 （二）提升资本市场政务服务质量 （三）发挥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带动作用 （四）加强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每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资料，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资料进行审核后，按工作流程拨付奖励资金	张泽琨	029-63919953	
省知识产权局（4个）	99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长期开展专利预审服务备案及登记工作的通知	2023年8月25日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能源产业领域的专利申请符合相关要求后即可申报，预审通过后专利申请审查周期将大幅缩短。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主体备案和代理机构注册登记统一在陕西保护中心快速预审系统（ http://www.snippc.com ）中提交材料，陕西保护中心初步审核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后，企事业单位备案通过。	何阳 王文超	029-81028191 81114356	
	100	关于公布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第一批备案主体名单的通知	2023年8月25日	通过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可通过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享受专利预审服务；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受理范围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领域的130个IPC主分类小类和31个洛迦诺分类小类。	通过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可通过陕西保护中心快速预审系统（ http://www.snippc.com ）提交专利预审申请，陕西保护中心开展专利预审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进行加快打标，打标后直接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何阳 王文超	029-81028191 8111435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知识产权局（4个）	101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发展若干措施（2023-2025年）》的通知	2023年8月30日	<p>1.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与转化中心，对符合条件的每个中心支持资金不低于30万元。</p> <p>2.构建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服务西安“双中心”绘制科技、产业创新地图，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和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产业规划类、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每项支持不低于25万元，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每项不低于10万元。</p> <p>3.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组织制度和运行模式创新，对首次列入计划并按期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认证的每家单位补助资金5万元。</p> <p>4.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每家奖补20万元。</p>	组织项目申报，列入工作计划，完成项目任务，验收合格后给予奖补。	蔺朝阳 姚涛涛	029-63916862 6391686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知识产权局（4个）	102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4月14日	<p>1.投保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的，同一投保人首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75%补贴，第二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50%补贴，第三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30%补贴。同一投保人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三年（含）。</p> <p>2.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的，同一投保人单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的75%补贴，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两次（含）。投保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的，须有实际参展活动。</p> <p>3.投保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专利许可信用保险的，须待还本付息后申报保费补贴，同一投保人单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的75%补贴，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两次（含）。</p> <p>4.投保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的，按照保费标准给予75%补贴，同一投保人每年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三年（含）。</p>	<p>补贴资金发放采取先投保后补贴、按比例补贴和同一投保人总额限制的方式，经审核后统一发放。办理程序为：</p> <p>1.投保人填写《陕西省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p> <p>2.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市银保监分局对所投知识产权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投保项目名单并报省知识产权局确认；</p> <p>3.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投保项目名单送交保险人（保险公司），并由保险公司通知投保人办理知识产权保险手续；</p> <p>4.投保人缴纳自己所承担部分的保费；</p> <p>5.保险人出具相应知识产权保险保单。</p>	刘诗雨	029-63916860	
省税务局（57个）	1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号）	2023年1月16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与沪港通深港通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局 (57个)	104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3号）	2023年1月16日	沪港通深港通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5号）	2023年1月16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单独计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5号）	2023年3月26日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07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	2023年3月26日	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2023年3月26日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2023年3月26日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10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2023年3月26日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2023年3月29日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2023年8月2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2023年8月2日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2023年8月1日	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年17号）	2023年8月1日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 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	2023年8月1日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2023年8月2日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年8月2日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2023年8月18日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	2023年8月21日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税收优惠。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21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1号）	2023年8月28日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优惠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22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	2023年8月28日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7号）	2023年8月18日	民航发动机和新支线飞机以及大型客机税收优惠。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5号）	2023年8月18日	截止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9号）	2023年8月18日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2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1号）	2023年8月18日	远洋海员工薪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2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	2023年8月18日	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2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2023年8月18日	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2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1号）	2023年8月17日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30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6号）	2023年8月21日	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3号）	2023年8月21日	沪港通深港通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2号）	2023年8月21日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3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5号）	2023年8月21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增值税、印花税、房产、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税收优惠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3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	2023年8月21日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税收优惠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3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 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 15号)	2023年8月18日	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按规定的数量或金额上限，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3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 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 34号)	2023年8月22日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3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6号）	2023年9月20日	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3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7号）	2023年9月22日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3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	2023年9月22日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4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2023年9月22日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符合规定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符合规定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4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9号）	2023年9月22日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税收优惠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4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1号）	2023年9月22日	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4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4号）	2023年9月25日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4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5号）	2023年9月26日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4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2023年9月26日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4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	2023年9月26日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4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8号）	2023年9月26日	医疗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4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	2023年9月26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4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税〔2023〕69号）	2023年9月27日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50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5号）	2023年9月21日	授权地方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5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2023年4月20日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52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	2023年6月19日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5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2023年7月17日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5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2023年第39号）	2023年8月27日	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55	《国务院关 于提高个人 所得税有关 专项附加扣 除标准的通 知》（国发 〔2023〕13 号）	2023年8月30日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三、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 机关	029-12366	
	156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贯 彻执行提高 个人所得税 有关专项附 加扣除标准 政策的公告 》（2023年 第14号）	2023年8月30日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三、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 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税务局 (57个)	15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	2023年9月3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5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年第	2023年9月12日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59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	2023年9月28日	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法院（9个）	160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意见》	2022年2月8日	1.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活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2.畅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协作，依法公正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等案件，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3.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健全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工作机制，完善诉讼服务中心、陕西法院诉讼服务网等便民平台服务功能。 4.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减免困难当事人诉讼费、执行费。	无	王小伟	85558631	
	161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十条措施》	2023年4月7日	落实司法为民纾困惠企政策：1.严禁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2.对企业采取保全财产措施的，优先采取方便执行且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3.积极采用“活封活扣”“滚动解封”、执行和解等措施帮助恢复经营能力、偿债能力。4.依法审慎冻结企业经营账户，确保企业基本经营账户有序运转。5.企业以不动产、保险公司保函担保等形式提供反担保的，应当及时审查依法作出解封裁定，严禁附加只能以资金作为反担保的条件。6.对于积极配合执行的企业，附条件可暂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经纳入的，经审批后可予以屏蔽。	无	王小伟	8555863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法院（9个）	162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司律师管理和使用的意见》	2023年6月27日	国有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所属企业公司律师的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企业之间统筹调配、管理和使用公司律师。	无	王小伟	85558631	
	163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强制清算与破产登记事项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2023年1月9日	破产管理人（清算组）持法院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经办人员身份资料等材料，可到相应的市场主体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市场主体档案查询、注销登记等手续。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强制清算的企业，因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破产管理人（清算组）未能接管等原因而无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的，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发布营业执照遗失作废公告，未能接管的声明可在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发布。并由破产管理人（清算组）作出书面说明，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时无需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因企业公章遗失、未能接管等原因，无法在企业注销登记相关文书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由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对该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加盖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印章即可，无需再加盖企业公章，也无需缴回企业公章。破产管理人或破产企业持申请书、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或认可和解协议裁定书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信用修复。	无	王小伟	8555863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法院（9个）	164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金融协同治理机制推进全	2023年4月7日	推进保险理赔快处快赔，积极通过多元纠纷化解方式解决高频简易保险理赔纠纷。	无	王小伟	85558631	
省法院（9个）	165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法院诉源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023年4月28日	将诉源治理嵌入党委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之中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完善“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多元共治、分层递进解纷新格局，不断提高非诉解纷力量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因地制宜指派诉讼服务团队、速裁快审团队或者相关人员入驻中心指导调解、进行司法确认、开展速裁快审，并提供相配套的便民诉讼服务。参与创建无讼村（社区）、平安乡镇（街道）活动，着力将解纷触角向基层网络、企业园区、重点行业延伸，普遍开展巡回审判、送法上门、进村入户，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全面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实现矛盾预防、纠纷化解、音视频调解、司法确认等全流程在线办理。	无	王小伟	8555863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法院（9个）	166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为高质量项目推进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	2023年4月7日	全方位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推进高质量项目，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做到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发现、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法律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助力重点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质效提升，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无	王小伟	85558631	
	167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金融系列案件审判管理工作的意见》	2023年6月27日	加强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实现金融系列案件数量往下走、质效向上升。对于同一原告、批量起诉、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金融借款系列案件，适用集约化要素式判决。一个金融系列案件立案使用一个案号，对于不同原告或者被告可采用该案号项下的分目设置。系列案件由一个审判组织审理，通用同一个判决书，实现统一提交审批、统一打印、统一报结、统一送达。加强诉讼与人民调解、行政调处、商会调解、行业调解等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推动形成“一站式”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解决纠纷。	无	王小伟	8555863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法院（9个）	168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印发《关于深化警法合作联合开展涉案车辆网上查（解）封委托办理工作的通知》	2023年7月12日	加大信息化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提升涉案车辆查（解）封办理质效，具备条件的市县（区）公安交管部门将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查（解）封涉案车辆业务委托相关人民法院代为办理。	无	王小伟	85558631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3个）	169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银企融资对接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3〕9号）	2023年2月6日	企业通过“数字外管”平台自主开通跨境平台业务，在跨境平台上向多家银行发起融资意向申请，银行线上查看企业融资诉求和信用信息，结合企业实际业务情况和内部风控要求，为满足条件的企业办理融资业务。	①办理部门：试点银行。 ②所需材料：无。 ③办结时间：无。 ④办理费用：无。	国际收支处	029-88150910	该场景致力于为银企之间架起信息通道和沟通桥梁，解决银企信贷供给与需求不对称问题，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因不涉及银行具体业务，无相关办结时间、费用。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3个）	170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3〕11号）	2023年2月24日	此次保单融资场景试点内容包括综合险保单融资功能和中小企业险保单融资功能，可为银行提供更丰富的跨境贸易背景信息和更便捷的审查核验服务，助力银行、企业开展保单融资业务。	①办理部门：试点银行。 ②所需材料：综合险、中小企业险保单信息。 ③办结时间：用于辅助银行信贷审核，无具体办结时间。 ④办理费用：无。	国际收支处	029-88150910	该场景为银行提供综合险、中小企业险信保保单在线核验服务，辅助银行信贷审核，通过单据线上化，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提升企业融资效能。因不涉及银行具体业务，无相关办结时间、费用。
	171	关于公布“一链一行”（第二批）主办行制度重点产业链企业名录的通知	2023年9月1日	支持银行金融业机构积极响应产业链企业金融服务诉求，创新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名单内企业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向金融机构提出申请	货币信贷管理处	029-88345469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联合报送 (20个)	17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023年1月9日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前进行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前进行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17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2023年3月26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政策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7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	2023年8月2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政策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联合报送 （20个）	17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2023年8月1日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176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28号）	2023年8月18日	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政策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联合报送 （20个）	17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2号）	2023年8月18日	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政策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7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0号）	2023年8月18日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联合报送 (20个)	17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	2023年8月24日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政策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180	《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3年第63号）	2023年9月22日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联合报送 (20个)	181	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3年第59号）	2023年9月22日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有企业名单）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收增值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咸阳泾渭茯茶有限公司，平利县一茗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182	《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3年第56号）	2023年9月22日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土地增值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政策执行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183	《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47号）	2023年9月22日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联合报送（20个）	184	《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	2023年9月22日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185	《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	2023年9月22日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联合报送 (20个)	186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	2023年9月22日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
	187	《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2023年9月22日	对有关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或50%先征后退的政策；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188	《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	2023年9月26日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联合报送 (20个)	189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2023年9月22日	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190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2023年9月25日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联合报送（20个）	191	《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	2023年9月22日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